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8010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6281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

105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1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1961712-1.docx)

主旨：請貴單位受理訓練單位申請辦理「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」時，依本部所訂課程名稱、內容及時數(詳如附件)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，以利日後相關人員資格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8月21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5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失智症照顧服務品質，本部前於107年8月21日訂定旨揭訓練課程規定，長照人員完成本訓練與否，將作為日後得否申請長期照顧相關費用之判斷依據。
- 三、為利日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(預計108年年底上線)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介接，凡辦理旨揭課程，請統一要求訓練單位以「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」作為申請之訓練名稱，並依本部規定之課程名稱、內容及時數辦理審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



台灣復健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
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
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
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出國
政務次長何啓功代行



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			
課程名稱	時數	課程內容	上課方式(時)
認識失智症	2	1. 認識大腦功能 2. 失智症的定義、病因、症狀、徵兆、類別及病程等相關概念 3. 失智症診斷與治療	課室教學(2)
失智者之日常生活照顧	4	1. 失智者者日常生活照顧目標、原則與應有之態度 2. 失智者者日常生活照顧內容及技巧(進食、營養、排泄、穿衣、洗澡、睡眠等) 3. 個案討論與情境演練	課室教學(2) 情境演練(2)
失智者之營養照顧與飲食建議	1	1. 常見異常飲食行為與營養照護對策 2. 備餐應考量因素及策略 3. 食物選擇與製備理論與實務	課室教學(1)
失智者口腔保健	1	1. 口腔基本概念及口腔健康之重要性 2. 失智者常見口腔問題 3. 失智者口腔照護(潔牙、口腔瑜珈操) 4. 認識身心障礙牙科門診	課室教學(1)
失智者之精神行為問題的照顧及危機處理	4	1. 認識失智者常見的精神行為問題、成因及治療策略 2. 照顧技巧 3. 緊急及特殊事件之危機處理因應(照顧服務員服務過程中發生走失、暴力、拒絕服務等) 4. 個案討論與情境演練 5. 照顧服務員自我調適	課室教學(2) 情境演練(2)
失智者日常生活促進與活動安排	2	1. 失智者者照顧環境設計的目的與原則 2. 失智者者日常生活與活動安排之理念與原則 3. 活動安排實務 4. 自我照顧能力訓練 5. 失智輔具介紹	課室教學(2)
與失智者溝通之原則與技巧演練	4	1. 失智者者之心理社會反應 2. 如何辨別及分析失智者者的行為、心理狀態並進行有效性溝通 3. 與家屬建立夥伴共事關係的理念與方法 4. 情境演練	課室教學(2) 情境演練(2)
安全看視	2	1. 安全看視原則 2. 服務範圍與內容 3. 失智者跌倒的原因、影響及預防	課室教學(2)
總計	20	小時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證書發給條件

為提升課程品質，課程規劃以 50 人/班為原則，照顧服務員應全程參與 20 小時訓練，並在課程規劃中有「情境演練時數」，始能發給上課完訓證明書。

二、如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並應符合送審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所訂審查規範。